臺灣橋頭地方法院民事判決

108年度橋小字第113號

原　　告　林相國
訴訟代理人　王麗
被　　告　鄭玉鳳
訴訟代理人　林柏年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損害賠償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08年3月21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　文

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貳仟壹佰元，及自民國一〇七年十二月二十五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。

原告其餘之訴駁回。

訴訟費用新臺幣壹仟元由被告負擔新臺幣壹佰元，餘由原告負擔。

本判決原告勝訴部分得假執行；但被告如以新臺幣貳仟壹佰元為原告供擔保，得免為假執行。

事實及理由

一、原告主張：被告於民國107 年9 月28日7 時25分許，駕駛車牌號碼00-0000 號自用小客車（下稱被告車輛），沿高雄市〇〇區〇〇〇街〇〇巷由南往北行駛，至高雄市〇〇區〇〇〇街〇〇號前時，疏未注意車前狀況、隨時採取必要之安全措施，訴外人王麗適駕駛原告所有之車牌號碼00-0000 號自用小客車（下稱系爭汽車）自苓林六街43號由南往北行駛出來並右轉暫停於上開地點，被告車輛左前車頭因而撞及系爭汽車右側車身，造成系爭汽車車體損害，原告因而受有下列損害：1.系爭汽車維修費用新臺幣（下同）3,500 元（全為烤漆費用）。2.維修期間無法載送家人之損失8,000 元。3.處理車禍後續事宜之損失13,400元（含王麗部分：領鑑定報告1 日薪資損失1,000 元、處理委託書1 日薪資損失1,000 元、估價1,000 元、油錢1,000 元、派出所和解1,000 元、出庭1,000 元；原告部分：領鑑定報告1 日薪資損失2,800 元、處理委託書2 日薪資損失5,600 元）。4.小孩受驚嚇精神損

失20,000元、小孩請假損失3,000 元。被告應負賠償責任，爰依侵權行為之法律關係，提起本件訴訟等語，並聲明：被告應給付原告48,900元，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5%計算之利息。

二、被告則以：對維修費用不爭執，原告其餘請求沒有依據，另主張原告停車在網狀線上與有過失等語，資為抗辯，並聲明：原告之訴駁回。

三、本院之判斷：

按汽車、機車或其他非依軌道行駛之動力車輛，在使用中加損害於他人者，駕駛人應賠償因此所生之損害。但於防止損害之發生，已盡相當之注意者，不在此限，民法第191 條之2 明有定文。又按汽車行駛時，駕駛人應注意車前狀況，並隨時採取必要之安全措施，道路交通安全規則第94條第3 項亦有明文。原告主張被告於上開時、地，駕駛被告車輛行駛至上開地點時，疏未注意車前狀況及隨時採取必要之安全措施，致兩車發生碰撞，系爭汽車因而受有車體損害等情，已據其提出汽車修護單、行照影本為證（見本院卷第6-1 、50頁），並經本院依職權調閱高雄市○○○○○道路交通事故現場圖、道路交通事故調查報告表（一）、（二）各1 份、交通事故談話紀錄表2 份、現場及車損照片可資為憑，並經本院當庭勘驗卷內監視器錄影畫面屬實，有勘驗筆錄在卷可稽（見本院卷第60頁），而被告對車禍發生過程亦不爭執，則本院依上開證據調查結果，堪認原告主張之事實為真實。是系爭汽車因本件事故所受損害與被告之過失行為間，具有相當因果關係。茲就原告各項主張有無理由，分敘如下：

（一）維修費用部分：

原告主張系爭汽車受損之維修費用為3,500 元一情，業據其提出與所述相符之汽車修護單為證（見本院卷第6-1 頁），且為被告所不爭執，堪信為真實，原告此部分請求應予准許。

（二）維修期間無法載送家人之損失部分：

按當事人主張有利於己之事實者，就其事實有舉證之責任，民事訴訟法第277 條前段定有明文。原告雖主張其因系爭汽車維修4 日無法載送家人，受有8,000 元之損失等語，惟此部分為被告所否認，且經本院命補正後，原告仍無法提出相關單據證明其確實於系爭汽車維修期間受有8,000 元之財產上損失，此部分因原告無法舉證以實其說，不應准許。

（三）處理車禍後續事宜之損失部分：

原告雖主張其與王麗因處理車禍後續事宜，受有前開薪資及油錢等損失共13,400元等語，惟此部分屬事故發生後原告及王麗為伸張其權利所為之支出，難認係因被告侵權行為所生之損害而與侵權行為具有相當因果關係，原告此部分請求，於法無據。

（四）小孩受驚嚇精神損失20,000元、小孩請假損失3,000 元部分：

原告雖主張事故發生時其小孩在系爭汽車上受到驚嚇，受有精神損失20,000元等語，惟精神慰撫金之請求，必須身體、健康、名譽、自由、信用、隱私、貞操或其他人格法益受侵害時，始得為之，而原告自陳其小孩身體並無受傷等語（見本院卷第47頁），又未舉證證明原告之人格法益有因本件事故而受侵害，其此部分請求應屬無據。至原告請求小孩請假損失3,000 元部分，經本院命補正後，原告仍無法提出因小孩請假致其受有財產上損害3,000 元之單據作為憑證，是原告此部分請求亦屬無據，不應准許。

（五）與有過失部分：

再按損害之發生或擴大，被害人與有過失者，法院得減輕賠償金額或免除之，民法第217 條第1 項定有明文。又按網狀線，用以告示車輛駕駛人禁止在設置本標線之範圍內臨時停車，防止交通阻塞；臨時停車：指車輛因上、下人、客，裝卸物品，其停止時間未滿3 分鐘，保持立即行駛之狀態；停車：指車輛停放於道路兩側或停車場所，而不

立即行駛，道路交通標誌標線號誌設置規則173 條、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3 條第10款、第11款分別定有明文。再按汽車停車時，於顯有妨礙其他人、車通行處所，不得停車，道路交通安全規則第112 條第1 項第9 款定有明文。經查，本件事故之發生，除被告有未注意車前狀況、隨時採取必要之安全措施之過失行為外，王麗駕駛系爭汽車臨時停車於網狀線上不立即行駛，已阻礙被告之車輛通行動線，有前揭勘驗筆錄可佐，堪認王麗亦有違規臨時停車之過失，原告主張其只是停在該處關鐵捲門，不到3 分鐘等語，並不影響其對本件事故之發生與有過失之判斷。茲審酌被告未注意車前狀況、隨時採取必要之安全措施，與王麗違規臨時停車，同為肇事原因，而被告為行駛中車輛，可歸責程度應較高等情狀，認定被告、王麗就系爭事故之發生應各自負擔60%、40%之過失比例為適當，並依過失相抵原則，減輕被告之賠償責任。從而，原告得行使之損害賠償請求權經過失相抵後，應僅為2,100 元（計算式：3,500 元x 60%＝2,100 元）；逾此金額之請求，尚屬無據。

四、綜上所述，原告主張被告應給付原告2,100 元，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即107 年12月25日起（見本院卷第22頁）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5%計算之利息，為有理由，應予准許，逾此範圍之請求，則無理由，應予駁回。

五、本件原告勝訴部分係法院依小額程序為被告敗訴之判決，爰依民事訴訟法第436 條之20之規定，依職權宣告假執行；並依同法第436 條之23準用第436 條第2 項，適用同法第392 條第2 項規定，依職權宣告被告如預供擔保，得免為假執行。

六、本件事證已臻明確，兩造其餘主張陳述及所提之證據，經審酌後於本件判決結果無影響，爰不逐一論述，附此敘明。

七、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：民事訴訟法第79條。另依同法第436 條之19第1 項規定，確定訴訟費用之負擔如主文第3 項所示

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108　　年　　3　　月　　29　　日

橋頭簡易庭　法　　官　張立亭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送達後2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訴理由，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，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（須附繕本）。

書　記　官　塗蕙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108　　年　　3　　月　　29　　日

訴訟費用計算式：

裁判費	1,000元
合計	1,000元